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陕复决〔2025〕16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申请人孙某对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作出的三市监陕不立告〔2025〕1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27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孙某称：2025年3月24日，申请人通过抖音平台店铺购买蜂蜜一盒，收到货物后发现该产品外包装标注保质期18个月，内包装（瓶身）标注保质期24个月，内外包装保质期标注不一致，存在标签虚假宣传问题。据此，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1、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混淆“预包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且保质期矛盾属“标签虚假”，远超“标签标准不规范”范畴，应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处以没收违法

所得、货值金额 1 倍以上罚款，而非仅责令改正。2、被申请人程序严重违法，未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出具书面《不予立案决定书》，未核查标签矛盾的实质危害。3、被申请人仅要求商家“责令改正”后续产品标签，但未召回已售出的标签矛盾产品，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召回义务。因此，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出具书面《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涉案商家标签标注矛盾的违法行为依法重新调查，并立案查处。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称：2025 年 3 月 28 日，申请人孙某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登记举报信息。2025 年 4 月 1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信息后，立即指派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店内悬挂有《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执法人员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店内销售有蜂蜜，其瓶体标识食品产地均为：河南三门峡，养蜂农人均为：薛某、冯某，保质期均为：24 个月，现场见到的蜂蜜产品均未有外包装盒。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市监责改〔2025〕43 号）。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被举报人所经营的蜂蜜为自己养殖的蜜蜂产的蜜在网上进行售

卖，是食用农产品。被举报人为方便在网上售卖，将自家产的蜂蜜直接装进自己购进的包装内进行销售，蜂蜜未经过加工，不是以蜂蜜为原料经过加工生产的蜂蜜产品。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举报人已在食用农产品外包装上标注了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销售者姓名等信息，并依据惯例对其蜂蜜保质期也进行了标注，因为个人失误使用与包装瓶标识不一致的外包装盒对产品进行打包发货，导致蜂蜜内瓶身的保质期和外包装盒的保质期不一致。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我局已于2025年4月1日对被举报人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市监责改〔2025〕43号）。2025年4月14日，我局对被举报人上述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被举报人已改正其行为，不再使用外包装盒售卖蜂蜜，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因此，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说明了理由。当日执法人员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三市监陕不立告〔2025〕15号）及不予立案理由通过短信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的证据中也显示，申请人收到了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三市监陕不立告〔2025〕15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

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举报处理程序合法。此外，经查询“全国12315平台”，申请人在该平台共投诉513次，举报1710次，明显超出正常消费者范畴。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5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称其在抖音平台购买的蜂蜜内外包装标注的保质期不一致，违反《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指派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店内销售蜂蜜，其瓶体标识有食品产地、生产者姓名、保质期信息，其中保质期为24个月，并且未在现场见到蜂蜜产品外包装盒。根据现场情况，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年4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复查，被举报人已完成改正。2025年4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4月16日8:22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登记的举报信息进行了反馈，同日，通过“短信/彩信”方式向申请人发送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理由。

以上事实有“全国12315平台”举报信息截图、食品及包装

照片、营业执照、现场照片及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短信/彩信页面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又进行了现场复查，在确认被举报人对举报事项及时完成改正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作出三市监陕不立告〔2025〕1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告知

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其处理结果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作出的三市监陕不立告〔2025〕1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